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3〕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 二期配套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高新区产业园区二期配套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7yyfls，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7-445200-04-01-123665）位于揭阳市高新区产业园区榕江新城片区和临空片区，计划建设道路12条，总长约5751米。道路1至道路4位于榕江新城片区，道路5至道路12位于临空片区工业地块。其中道路1为城市支路，长度约665米，宽度20米；道路2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580米，宽度30米；道路3为城市支路，长度约580米，宽度20米；道路4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305米，宽度60米；道路5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517米，宽度36米；道路6为城市支路，长度约480米，宽度20米；道路7为城市支路，长

度约 440 米，宽度 20 米；道路 8 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 324 米，宽度 36 米；道路 9 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 300 米，宽度 36 米；道路 10 为城市支路，长度约 670 米，宽度 20 米；道路 11 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 666 米，宽度 36 米；道路 12 为城市次干道，长度约 224 米，宽度 36 米。

项目总投资为 50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03.7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和排水工程等，具体建设技术指标等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无施工生活污水产生。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沥青烟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

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

（三）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应采取有效防振、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表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道路1、3边界线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道路2、4边界线两侧纵深35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道路边界线两侧纵深35米范围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道路5、8、9、11、12边界线两侧纵深20米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道路边界线两侧纵深20米范围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纵深20米范围外尚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和以村庄、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为主的非工业用地，执行2类区标准）；道路6、7、10边界线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边界线外范围内的尚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和以村庄、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为主的非工业用地，执行2类区标准）。

（五）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采取措施减缓

生态影响。

（六）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登岗镇人民政府，砲台镇人民政府，凤美街道办事处，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